

#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

##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BEIJING TIME CHARITY FOUNDATION**

##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暂行）

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实施和管理，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广泛带动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乡村振兴、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北京时光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利用国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公益事业的基金。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应当合法合规，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专款专用，信息公开透明；不盲目追求专项基金的增速和规模，不违背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不背离捐赠人和受助人的意愿，不为个人和企业谋求私利。

**第三条** 专项基金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不动本基金是本金保留不动，使用基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本基金会所设立的专项基金是非独立法人的动本基金（即资助活动从本金中直接支出）；负责组织实施专项基金项目和管理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

**第四条** 专项基金应当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遵守本制度的前提下，使用本基金会捐赠帐户，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由捐赠人与本基金会共同运作，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分类

**第五条** 根据捐赠情况的不同，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分为独立基金和公共基金两种形式：

独立基金是指由独立捐赠人（或发起人）一次或持续捐赠资金、有限定性捐赠方向和使用范围的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一次捐赠资金而设立的专项基金，设立的最低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或等额外币，下同）。捐赠人（或发起人）持续捐赠资金而设立的专项基金，起设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余款到账时间由捐赠人与本基金会以合同形式确认。每年收到的捐赠总额应符合《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的约定。该基金应在《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起设资金不到账的，不得进行公开宣传和运作。

公共基金是指由众多捐赠人零散捐赠、积少成多而构成的基金。该基金的起设金额由捐赠人与本基金会共同协商确定。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按照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设立。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不得以协议方式推卸管理责任。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及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有关规定。专项基金的发起人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募集资金。

**第八条** 基金会可依法向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并一次性收取初始资金的20%作为开立费用（本费用做为基金会工作经费，在专项基金结束清算时不进入财务清退范围）。

**第九条** 凡海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本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上述捐赠均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报告；
- （二）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立项申请表；

(三)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章程或实施办法;

(四) 发起人的身份证明: 拟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方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发起方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从业简历(以上材料需要本人确认签字)。

(五) 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第十条** 基金会收到上述材料后, 按以下程序予以审批:

(一) 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报秘书长决定, 并报理事会备案;

(二) 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报理事会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设立专项基金, 发起人应与本基金会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名称和设立时限;

(二) 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三)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

(四)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 本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 向所有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收据, 如捐赠方有要求, 可颁发捐赠证书;

(二) 建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三) 资金使用和监督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四) 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 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经基金会批准可享有专项基金的冠名权, 所冠名称应合法并遵从公序良俗且符合基金会专项基金命名规范。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严格规范专项基金名称,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北京时光慈善公益基金会-某基金”全称的规范名称, 字号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有关精神，并不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金会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名称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专项基金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以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应当经其同意。任何涉及基金会名称和品牌的对外宣传或业务活动都必须得到基金会书面批准。专项基金的运作，应严格按照本会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应在立项后、签约前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需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管委会由基金会和捐赠人（或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专项基金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人员担任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荣誉职务的担任者可以不是管委会成员。

**第十八条** 管委会成员人数为3至9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基金主要捐赠人（或发起人）与基金会具体商定。管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委员若干人。管委会所有成员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共同委派，相关人员信息须在基金会备案并网上公示。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决议须经2/3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依照捐赠协议或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制定所属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规则、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二）制定该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

（三）审定资助对象；

（四）负责拟定该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资金筹集；

（五）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报本基金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六）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年度财务结算，报本基金会审定；

（七）定期向秘书处、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进展情况以

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接受秘书处、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

(八)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九) 配合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十)：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应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可举行；应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依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在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单独设立管委会，由本会项目管理部参照专项基金管委会职责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本基金会名义发文件，须经本基金会同意，由秘书长签发；专项基金工作人员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同意，可以印制名片，名片样式由秘书处审定。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管理成本提取比例为捐赠资金的10%。（本费用做为基金会工作经费，在专项基金结束清算时不进入财务清退范围）。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专项基金按捐赠额10%的比例提取管理成本。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按照审批后的预算，由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后，财务人员方可支付，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支配或挪用。

**第二十七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进行增值，提高专项基金收益。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基金会宗旨，严格按事前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第三十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和公益项目支出比例

（一）为实现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基金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收取专项基金管理费。具体比例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为准。

（二）专项基金的筹资费用不得超过当年筹资总额10%。如双方另行约定，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三）专项基金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总捐赠和筹款额或基金余额的30%。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每年度财务审计时，对专项基金有重大事项的进行单项审计，并公布审计报告。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它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项目管理部负责每三个月公开一次专项

基金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款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在接到问询的五个工作日之内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暂停公开活动、终止与撤销**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连续一年内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项目管理部应与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于《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到期前六个月确定是否续约。如捐赠人决定续约，项目管理部应准备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财务和项目报告报送秘书长审批，批准后准予续签。

**第三十八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
- （二）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
- （三）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未经基金会书面同意而使用基金会名义、品牌和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
- （四）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九条** 专项基金区分下列不同情形，以不同方式终止：

-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自行终止；

(二) 已到约定有效期的，自行终止；

(三) 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资助活动的，自行终止；

(四) 成立后一年内，公共基金没有募集到资金、独立基金的捐赠资金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帐的，自行终止；

(五) 未按规定上报财务决算和工作总结的，本基金会可以决定终止；

(六) 违反协议内容，在社会上给本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损坏本基金会名誉的，本基金会可以强制终止。

(七) 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八) 专项基金的每年募集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如在任意一个会计年度末专项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基金会有权要求管委会在随后的年度内终止该专项基金。

(九)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十) 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四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拟终止的专项基金由本基金会与管理委员会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并报告基金会秘书长，及时以书面方式通告秘书处。

**第四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专项基金终止事项发生争议时，由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裁定。

**第四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该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应停止使用专项基金专用名片，不得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应当在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应维护本基金会的公益形象。未经本基金会书面许可，不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本基金会的名称及标识。

**第四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制度、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专项基金设立申请表